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除字第118號

聲請人 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辜公怡

訴訟代理人 陳麗婷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7紙，已聲請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434號准許公示催告裁定，並聲請公告於司法院網站，公示催告持有人申報權利。而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3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本院依聲請於110年1月2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至110年5月21日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迄今無人申報權利，有上開本院裁定、公示催告公告查詢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是聲請人於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滿3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合於規定，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禕翎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票號
001	台灣通運 倉儲股份 有限公司 辜公怡	空白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	037308 246500	250,000元	90年1月30日	BF00000000
002	台灣通運 倉儲股份 有限公司 辜公怡	空白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	037308 246500	250,000元	90年1月30日	BF00000000
003	台灣通運 倉儲股份 有限公司 辜公怡	空白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	037308 246500	5,000元	91年5月28日	BF00000000
004	台灣通運 倉儲股份 有限公司 辜公怡	空白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	037308 246500	9,450元	92年4月8日	BF00000000
005	台灣通運 倉儲股份 有限公司 辜公怡	空白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	037308 246500	300,000元	94年8月30日	BF00000000
006	台灣通運 倉儲股份 有限公司 辜公怡	空白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	037308 246500	300,000元	94年8月30日	BF00000000
007	台灣通運 倉儲股份 有限公司 辜公怡	空白	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	037308 246500	5,000元	107年7月11日	BF00000000